

2026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CCG-G2026-0031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内容

1.货物、服务名称：2026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遵循客观、公开、公正原则，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全流程技术评估，对泰州市各派出局（含数据局）审批的环评开展技术复核，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规范环评技术评估与复核程序，提升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与审查水平，健全环评质量监管体系，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科学审批、依法审批、高效审批提供权威、可靠、规范的技术依据与决策支撑。

3.数量（单位）：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预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00 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6 份（具体以服务期限内开展评估的环评文件数量为准）。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本次复核对象为泰州市各派出局（含数据局）审批的项目，其中抽取报告表不少于全年批准数量的 5%，报告书不少于全年批准数量的 10%，按季度开展技术复核，按季度形成技术复核成果。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元整（4410000 元）人民币。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以服务期限内开展评估的环评文件数量结算，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单价 3.98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单价 0.95 万元；环评技术复核部分实行包干制，共计 27.8 万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复核意见、数据资料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

五、合同款支付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采购人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式（无息）：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2026年12月10日前，按照评估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合计总额不超过355万元（其中环评复核款项结算至复核部分中标价的75%，剩余款项按照评估数量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结算环评复核全款，并按照评估数量结算剩余费用。如实际业务量未达到预付的技术评估费，按实际业务量结算，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的予以扣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发票税率为6%，但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乙方经税务机关核定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导致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的法定适用税率为准。

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或拨付迟延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当因工作需要实施分包时，甲方同意由乙方进行分包，分包费用由乙方支付，但乙方不得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廉洁专项条款

1.双方承诺依法合规开展合同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商业贿赂、暗收回扣、变相返利、利益输送或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礼品、旅游、购物卡等。



2.乙方不得通过虚假材料、干预评审/结论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同时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3.乙方应确保参与本项目人员利益冲突回避与保密义务落实；发生违规线索的，甲方有权冻结结算并启动核查。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在履约期内保持原标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成果等不变的情况下，增项服务内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18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27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895509

联系电话：1377083421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